

##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26日14: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（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）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文佳先生主持，会期半天。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1月25日—2018年11月26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26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25日15:00至2018年11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904,578,9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631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98,114,23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37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6,464,75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6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，代表股份6,465,7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5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，代表股份6,464,7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54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

#### 1.01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》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904,578,986 股。同意 904,235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 3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,122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6951%；

反对 3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.2662%；

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87%。

#### 1.02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用途》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904,578,986 股。同意 904,235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0%；反对 3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,122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6874%；

反对 3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.2662%；

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64%。

#### 1.03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》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904,578,986 股。同意 904,235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 3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6,122,7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.6951%；

反对34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.2662%；

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87%。

#### **1.04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904,578,986 股。同意 904,235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 3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6,122,7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.6951%；

反对34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.2662%；

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87%。

#### **1.05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904,578,986 股。同意 904,235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 3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6,122,7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.6951%；

反对34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.2662%；

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87%。

#### **1.06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期限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904,578,986 股。同意 903,756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1%；反对 3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；弃权 4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5,643,1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7.2776%；

反对3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.2708%；

弃权 4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.4516%。

### 1.07 审议通过了《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》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904,578,986 股。同意 904,235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 3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6,122,7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.6951%；

反对34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.2662%；

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87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904,578,986 股。同意 904,168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6%；反对 3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；弃权 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6,055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3.6481%；

反对3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.2708%；

弃权 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0811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904,578,986 股。同意 904,168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6%；反对 3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；弃权 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6,055,3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3.6527%；

反对34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.2662%；  
弃权 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081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6 日